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今天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在新春後 第一次會議,祝大家新春進步,身體健康。

今天出席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第8章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的證人包括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尤桂莊小姐、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先生、警務處警司(紀律)蘇錦棠先生、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麥綺明小姐,以及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王國彬先生。而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有數位代表出席,歡迎警司協會主席龍洪焯先生、警司協會副主席盧奕基先生、本地督察協會主席廖潔明先生、本地督察協會副主席劉達強先生、海外督察協會主席電邁能先生、海外督察協會副主席賈韋良先生、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劉錦華先生及警察員佐級協會第一副主席江建忠先生。

今天有兩個簡短的開場白。政府帳目委員會收到警隊員方很詳細的書面意見,他們的意見未曾公開發表,所以我會先讓員方代表發言,然後,再請曾蔭培處長表達立場。現在請廖潔明先生。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廖潔明先生:

多謝主席。各位議員,早晨。首先,我代表香港警隊員方多謝各位讓我們今 天有機會表達員方對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第8章的意見。我們希望能夠提出 一些具體和可行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在較早時候,我們曾向委員會提交共兩頁的初步 意見,因為工作繁忙,在昨天才能夠把較詳細的意見書交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現在我 想簡短和提綱挈領地提出意見書的重點。

我要澄清的第一點,是"停職"並不等於市民所謂的"休假",被停職的警員是不准工作和兼職的,而且必須如囚犯般按時到警局報到,以及不能自由出入境,他們都是這個制度的受害人。"停職"只是管方單方面的行政安排,管方並沒有徵詢受影響同事的意見,而受影響的同事亦無權反對。其實,在這種安排下,受影響的員工是未被裁定有罪的,大家應該清楚,"無罪假定"是香港法制的基本原則,亦是香港社會法治的基石、繁榮的支柱。未經定罪便扣發薪金,其實等於未經審訊便先行懲處,這種做法會嚴重影響香港法治的基礎。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估計,如警隊中、基層的停職安排能夠與其他 公務員的停職安排一樣,每年可以節省公帑353萬元,但我發覺審計署的估計有3個錯 誤的地方,如果各位想要詳細的資料,可以參考意見書第10段,我已把這3個錯誤重 點列舉出來。警察員方針對這些錯誤,並按照審計署的估計而重新核算,發覺極其量 只可以節省薪金的支出175萬元。我想強調,這數額只是節省薪金的支出,並未包括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因改變制度而增加的行政支出。但無論是353萬或175萬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警隊為政府節省公帑超過5.5億元。相比之下,只是佔0.3%,可以說是"九牛一毛"。這個重大的改變是否值得呢?前警務處處長許淇安先生在報告書第3.11段中強調,"若有關人員在未證實刑事罪行或違紀行為的罪名成立前便被削減薪金,會對該名人員以至整個警務處的士氣造成巨大打擊"。大家都知道警察的士氣受損,一定會對社會治安造成影響,現在我們便要平衡社會治安與175萬元的支出孰輕孰重。

我們認同必須正視這問題,但正視問題便應該要分析問題,並找出問題的癥結,然後才可以對症下藥。我們在意見書第14段列出了一個簡單的數式,簡括而言,問題在於為何警隊有那麼多人被停職,為何停職的時間要那麼長,這兩個才是問題的癥結。反之要支付多少薪金,已是次要的問題了。所以,我們提出反建議,便是精簡警隊的紀律機制,安排停職警員盡快復職,擔任一些非敏感性的職務,才是最有效和可行的方法。

因此,我們總結了五點:第一點,根據《警隊條例》,管理警隊是警務處處長的責任和權力;第二點,警隊的財政是通盤撥款,即所謂"one-line vote",在若干原則下,警隊有權選擇支出的最佳安排;第三點,警務處處長在報告書中已直接指出,中、基層警務人員停職是不應扣薪,亦不可以扣薪的;第四點,我們認為一方面要控制公帑支出,另一方面又不削弱警務處處長管理警隊的權力,兩全其美的方法是容許警務處處長在通盤撥款的運作下,保留現時對中、基層警務人員停職不扣薪的做法;第五點,若要進一步減少浪費公帑又不損害公義的做法,便應該促請警務處處長承諾,將涉及停職人員的紀律聆訊以"全職"方式進行,而不再以"兼職"方式處理。其次,是檢討警隊架牀疊屋的聆訊機制。

有關停職人員所面對的困難,員佐級協會有很多這方面的資料,有機會的話,他們可與大家分享。此外,海外督察協會對於法理的問題進行了較詳細的研究,如果各位有這方面的需要,海外督察協會的同事亦樂意為大家解釋。

各位議員,今天的議題不應單從金錢上着眼。"無罪假定"是香港法制的基石,是人權最基本的保障,是不能輕易動搖的。整個法律制度的基礎,以及香港社會法治是否可以維持,抑或淪為"人治"呢?警隊士氣的升降,社會治安的好壞,都是繫於各位一念之間。以上建議,希望大家詳加考慮。如有任何問題,我和同事們都樂意與大家交換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

多謝廖先生。請曾處長發言。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先生:

主席。我暫時對協會代表提出的個別論點不作評論。前任警務處處長許處長在上次公開聆訊時,曾答應於退休前解決這個問題,請主席容許我詳細交代自上次公開聆訊後事情的發展,以及我對這件事情的立場。

主席:

好。

警務處處長:

許先生於12月5日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承諾檢討現行機制,他同意考慮在執行《警隊條例》第17(1)(a)條和第17(2)(a)條時,跟隨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即前處長會就每宗個案作出指示,向停職人員發放不少於現時一半的薪金,這是法律條文所規定的。總部在12月7日發出的諮詢文件中列出了新程序,並希望各單位能盡快反映意見,而有關的意見可於12月18日以書面向總部呈交。大部分的單位對新程序都有強烈的反應,尤其對發放少於100%薪金有保留,他們的意見都是基於"無罪假定"的原則,認為停職人員在未被定罪前受到經濟損失,甚至陷入經濟困境是不公平的。但我發覺個別單位的人員對停職機制並不完全瞭解,其實停職機制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根據第17(1)(b)條及第17(2)(b)條,這是針對一些被調查但未落案的人員,在法例上他們可以繼續支取全薪,但有些同事則混淆了,以為全部人員都只可支取半薪,並不知道有些人員可支取全薪。

另一部分是第17(1)(a)條及第17(2)(a)條,條文指出處長可以發放不少於50%薪金給停職者,這條文只適用於被控及將會被控嚴重紀律罪行,以及刑事罪行的人士。同時,有些同事可能並不知道第17(3)條列明被停職人員如最終被判無罪而復職,被扣的薪金會悉數發還。現在我們只是針對一部分的同事,總部在考慮收集意見,還未作出決定的同時,數個警察協會已與立法會接觸,提出反對新程序的意見,於是,政府帳目委員便決定舉行今天的公開聆訊。

許先生承諾對這方面作出檢討,並會跟隨其他紀律部隊及公務員部門,這是當時管理階層的立場。在未作出這個立場之前,我們曾就有關第17(1)(a)條及第17(2)(a)條的條文徵詢法律意見,詢問有否違背自然公正,即"natural justice"的原則,答案是法例本身沒有問題,只是執行法例時不可違背"自然公正"的原則,兩者是有分別的,即執行時不可違背自然公正的原則。同時,我考慮了一些很少發生的個別個案,認為發放全薪可能不符合公眾利益,我再強調,這是很少發生的個案,例如當事人在案發現場被捕,即英文"caught red-handed",像打劫;而其中一宗個案是開槍殺死羈留中的犯人;或是自己投案自首;或是被捕後認罪願作控方證人指證其他從犯等。在這些情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況下,我認為並無理據支付全薪,必須作停職安排,因為我已不能信任他們擔任警隊 任何工作。此外,有些情况是在紀律聆訊過程中,停職人員以精神困擾、看病及徵詢 法律意見為理由,設法延長停職時間。雖然這些情況不多,但亦有存在,審計署署長 便舉出了數個例子。不過,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經統計之後,大約有50%以上被控刑 事罪行的警務人員,當中包括被ICAC控告的人員,最終獲判無罪。所以,如果完全不 理會個別人員的經濟情況而只發放50%薪金,即條文所定的最低限額,我們覺得亦有 不妥善之處,可能有違自然公正的原則。例如停職人員有子女在外國讀書而因此停 學,又或是要供樓而借貸,他最後即使被判無罪,對當事人已造成了不能彌補的損害, 因此,我會考慮這些個案的情況。現時管方的立場與許先生在12月5日承諾的立場是 一致的,我們希望按現時第17(1)(a)條,對被控及將會被控刑事,以及嚴重紀律罪行的 人員繼續進行停職的安排,並根據第17(2)(a)條繼續發放不少於該人員的一半薪金。但 在發放薪金的程序方面,我們使用了新程序,以符合自然公正的原則,該人員可以書 面申請複檢發放一半薪金的決定,他們需要提出證明文件,證明因發放一半薪金而帶 來的經濟問題,例如子女教育、供樓和其他基本生活開支等。這些申請會由專業的福 利主任評核,並建議發放薪金的幅度,然後,我會據此作出考慮,決定最後發放的薪 金幅度。這程序使執行第17(2)(a)條的法例時,能夠照顧公眾利益、當事人的個人情況, 以及合乎自然公正的原則。

最後,我想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一些意見。報告書着眼於停職安排所花去的公帑數額,這是審計署署長的責任,因為這是一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但我想指出,警隊近年在衡工量值及成本效益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我相信審計署對警隊各部門亦曾作出調查,已看見我們所做的工作,當中包括檢討停職安排,所以警隊停職人員的數字由1996年的120人下降至現時的47人。我想就這47人停職的原因作簡單的解釋,在47人中,有14人已被法庭判處有罪,正在等候公務員事務局確定革職的安排,他們已根據法例停止發放薪金;另外有12人正被調查,並根據法例繼續發放全薪;而餘下的21人,是受爭議的一批人員,這批人員有4名被廉政公署控告貪污罪名;1名被海關控告售賣非法紅油;3名被警方控告偽造文件、非法藏有彈藥,以及於公眾地方作不雅行為;其餘13人已於紀律程序中被判革職,他們正在等候上訴或確定判決。所以我認為這47人不能夠在警隊執行任何工作,必須作停職安排。

我們除了研究如何減少被停職人數外,亦會積極研究在那些情況下不應發放全薪,以及如何令調查及紀律程序更為有效,並希望進一步堵塞某些程序被濫用的漏洞。但我想指出,我們在這方面的措施有一定的限度,有些個別個案確實需要較長時間來處理,因為有些不可預料的事情發展。我試舉出一個真實的事例,有1名人員被廉政公署調查提控而被判有罪,但上訴後卻無罪獲釋。其後發回警隊進行紀律調查,在調查過程中他又干犯了刑事罪行,再被檢控。這是確切的事例,而且糾纏了數年。但這是否已根據法律的原則去處理呢?是否我們簡化機制便可以減短時間呢?其實是不可能的。所以,如果硬性規定一個時間的上限,有時候是不切實際的。在香港法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治的社會裏,正義與公義是不可以用金錢來量度的。所以我覺得以英文表達會比較貼切"quick justice may not be true justice"。因此,我們今天研究的主題是:部門有否努力改善不合時的機制及堵塞存在的漏洞。我覺得警隊在這方面的工作已做得很好。謝謝主席。

主席:

多謝曾處長的詳細補充。曾處長發言初段指議員與員工代表接觸後決定召開公開聆訊,我想解釋,召開公開聆訊的原因是由於許處長曾公開作出解決問題的承諾,而事後因為員工的反應及許處長在退休後事件仍未解決,事件曾經引起公眾關注,因此,委員會認為最佳的方法是讓大家在公開聆訊中商討,瞭解事情的發展和真相,而不是應員工單方面的要求而召開聆訊。我在此作出補充,希望大家能夠了解事情的背景。

請劉江華議員先提問。

劉江華議員:

謝謝主席。請問曾處長,在報告書第3.11段,前任許處長就今天員方提交的 文件所着重的一個重點,即"無罪假定",在未判罪之前的懲罰是否必須的問題,前 任處長曾提及"停職人員在未經證實有罪之前是假定無罪的,因此在被裁定有罪之 前,不應受到經濟上的懲罰"。請問曾處長是否仍然維持這一個觀點呢?

主席:

曾處長。

警務處處長:

這是我們以前的立場。我們已取得法律意見,我們對立場已有修改。我們的法律意見表示法例並無問題,因為完全無罪假定,人員完全不受影響的話,法例便有問題,這法例列明不可發放少於一半的薪金。法律意見指出法例並無問題,只是在執行法例時必須遵從自然公正的原則。所以在得到法律意見後,我們覺得以前的立場可能有不盡之處。

主席:

劉議員。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一點非常重要。如果現在曾處長改變了過往的立場,其實在法例上, 過往的做法並沒有觸犯或違犯法例,因為處長有酌情權向停職人員發放全薪,而過往 的觀點是假如在無罪之前,令員方有經濟上的損失是不妥當的,這似乎亦是員工所提 出的理據。但今天你推翻前任處長的觀點,你需有足夠的理由;法例並非足夠理由, 因為法例容許你發放全薪,正如前任處長一樣。請問你現在有否足夠或新的理由,覺 得前任處長的看法是不適當,現在可能要根據審計署或其他的看法而需要劃一處理 呢?

主席:

曾處長。

警務處處長:

劉議員,這不是前任處長的看法,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這是我們在未取得法律意見前的看法,許處長與我的看法沒有分別,這是當時我們在尋求法律意見前,警隊管理層的看法。我們發放薪金的酌情權由50%至100%,但完全automatically發放100%薪金,便是沒有運用酌情權,我剛才在發言中曾提及為何有些情況我們認為發放100%薪金是不合乎公眾利益。

主席:

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有一點必須澄清,處長在何時取得新的法律意見?是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之前,還是之後取得呢?這是否新的法律意見呢?

主席:

是否處長開始時所指在諮詢程序之後,即12月間取得的法律意見?曾處長。

警務處處長:

我可能沒有清楚說明,其實這個法律意見是在報告書發出後,許處長未出席 12月5日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前所取得的法律意見。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很高興聽到他與前任許處長的立場一致,我看到12月5日的英文逐字紀錄本第13頁,許處長清楚回答委員會,他會考慮如何"unify the practice",即與其他公務員統一做法,這亦是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討論的核心。當時我們告知許處長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要在今年2月完成,而前任處長承諾屆時定可作出決定。曾處長,關於諮詢的程序,我剛才聽到你在提及12月7日曾發出內部諮詢文件,而文件的發出日期剛好是許處長出席上次公開聆訊之後兩天,但根據報告書第1.11段警務處處長的回覆,警務處在99年年底,"全面檢討了停職政策,現正在部門內就各項建議進行諮詢工作"。請問曾處長,為何說在12月7日再進行諮詢工作呢?兩者是否重複?抑或是有分別呢?我想請處長澄清這一點。

主席:

曾處長。

警務處處長:

主席。兩個諮詢的內容並不相同。以前的諮詢是另一套內容,我剛才提及警隊不斷檢討自己的機制。我們諮詢的內容不在於第17(2)(a)條,完全以50%作起點至100%。而諮詢內容是如某類人已於紀律程序被革職,而未曾確定這決定或上訴前,我們希望在當時能將他的薪金減少;這與現在的不同,現時第17(2)(a)條是指所有被控告的人員被停職,所以有少許不同。我們的法律意見是每一次政策的重大改變都要諮詢員工,所以上一次許處長承諾的與我們之前諮詢的內容有所不同。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在99年年底進行的諮詢可否提供文件予委員會參考呢?處長說12月7日的諮詢與之前的諮詢有差異,我希望你可以書面交代有關情況,使委員會能了解兩次諮詢的背景,這是第一個要求。第二,我想曾處長再次正式確實,你是同意前任許處長的看法,是應該統一警察與其他公務員在停職安排上的做法?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警務處處長:

我同意這做法,但我亦接受法律意見,在實行這機制時必須合乎自然公正的原則。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新的機制,員工在那些情況下被停職,他們可以提出申辯,而申辯會由專業的福利主任跟進,然後由我決定發放薪金的幅度,我認為發放薪金的幅度不一定是50%至75%,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應該可以發放100%,這是法例賦予我的酌情權。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最後一點。曾處長增加了員工申辯的機制,請問這個機制在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其他部門是否有同樣的機制呢?請公務員事務局的代表回答。還有,現在討論的機制是關於警司級以下的停職安排是由曾處長處理的,但以我理解,警司級以上的停職安排是由公務員事務局負責,請問警司級以上是否有這個申辯的機制呢?

主席:

麥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麥綺明女士:

政策指出50%是作為給予部門跟隨的一個指引。在一般部門,如果個別個案的同事覺得被扣去一半薪金會對他構成困難,例如家庭上的困難,他同樣可以要求覆核,我們也有這方面的個案,有員工要求減少扣薪的幅度,因此,我們亦有扣薪少於50%的情況。

李華明議員:

即有同樣的機制給予他們複檢的。

主席:

我手上有一份由公務員事務局在去年4月發出的"Procedural Manual on Discipline",當中第3.9段提及在公務員體制內有一個一般指引,這個指引提及如果當事人被起訴,而他能證明有財務上的困難,他是可以申請減低50%的扣薪幅度,這是整個公務員的指引。劉慧卿議員。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問有關執法的問題。在取得法律意見後,警隊管理層是否對過去的執法產生疑問呢?曾處長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出後,前任許處長在出席委員會公開聆訊前曾取得這個法律意見,指出法例沒有問題,並沒有違反自然公正,但在執法時卻要小心。這是否意味在執法時是違反自然公正呢?你們過去有執行這方面的工作,現時會按第17(1)(a)條及第17(2)(a)條的做法處理,容許他們以書面提出申辯,即是過去並沒有這機制。請問你們現在的做法是否法律意見所指示呢?抑或法律意見要求有書面申訴及經濟困難才符合自然公正。這樣會否令警隊覺得如果接受這個法律意見,即代表過去的處理有問題呢?

主席:

曾處長。

警務處處長:

過去的處理方法未必是很有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完全理解員工的看法,因為當有半數以上的刑事控訴,到最後是獲無罪釋放時,員方會覺得員工不只在精神上受到困擾,如果再加上受金錢的困擾是不公道的。但是我剛才也提及,我覺得有些個案經考慮後並不值得發放100%薪金。在審計署署長審查之前,我們已進行諮詢,我相信審計署署長是知道的,這是有關過去警隊的看法及檢討的諮詢。諮詢結果是,我們認為部分人員到了某些程序而被定罪,已被判革職的時候,便可以扣減薪金,這是我們的看法,而不是一直不理會,完全不運用酌情權,只發放100%薪金。所以過去的機制是有些問題的。但我想強調,警隊會不停檢討停職安排,因為我們非常重視人力資源,我們把停職人員由120人減至47人,已有很大的進步。我剛才刻意將該47人的情況告訴議員,就是讓各位了解這47人是否可以繼續僱用,或可否不作停職安排。我相信各位會明白在這些情況下是不可以不作停職安排的,其實,我們已把停職的情況減至最低了。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處長指是有些問題,是否指過去有運用酌情權的個案便沒有問題,而 沒有運用酌情權的個案則有問題呢?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處長。

警務處處長:

我的意思是,過去不問根由便發放100%薪金的個案是有問題的。我承認這 是有問題的。

劉慧卿議員:

這樣的個案有多少宗?

警務處處長:

過去每宗個案都會發放100%薪金。

劉慧卿議員:

為何你指有些個案沒有問題呢?

警務處處長:

我不是指有些個案沒有問題。

主席:

或者我以另一個方式複述,若有誤解,請處長指出。以我理解,根據曾處長開始時的發言,法律是賦予警務處處長有酌情權,而執行和運用酌情權是應該按每宗個案的背景來作出考慮,但過去警務處管理層在運用酌情權時,並不是以每宗個案作考慮,而是成為一個政策,每宗個案都不問根由地發放100%薪金。因此,在這種執行的情況下,便與當時的法律要求有差異。至於處長說有些情況可以發放100%薪金而有些情況又不可以,根據處長的說話,我的理解是因為大部分的個案在運用酌情權後,除了剛才提及的少數例外個案外,警務處發放100%薪金的機會仍然很大。這是處長所說會出現問題的情況嗎?是那些例外的個案嗎?

警務處處長:

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作出停職安排是一個考慮,停職後絕對需要考慮其財政問題。所以每宗個案必須考慮其財政問題,而不是其他問題。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仍然不明白。處長應該行使酌情權,所以不問根由地發放100%薪金是不對的,但過去管理層的做法是不問根由便發放全薪,現在大家都同意這做法是不對的。其實每宗個案應該按情況來決定,所以過去的做法是錯的。法律意見指法例沒有問題,但執行法例時不應違反自然公義,那麼,法律意見是否指不問根由地發放全薪是違反自然公正呢?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只知道發放全薪是違反了不浪費納稅人金錢的原則。究竟發放全薪違反了甚麼公義呢?

主席:

曾處長。

警務處處長:

我希望可幫助議員,但我不是法律專家,或者立法會法律顧問馬先生可作出 糾正。據我們的理解,自然公正的原則是,如果有新政策,便要公開新政策的執行細 節,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原則是,正如劉議員所說,應該考慮每宗個案的獨特性 及有關因素;第三,是給予員工申訴權利,即除了我的考慮外,亦要給予員工申訴的 權利,並應該聽取員工申述財政困難,然後要考慮平衡公眾利益和員工面對的問題, 才能決定扣減被停職員工的薪金幅度,這是我剛才所說的情況。所以,實際情況是法 律意見指法例沒有問題,但在執行時必須小心,要根據自然公正的原則辦事,如要顧 及公眾利益,便不可像過去不問理由而發放全薪,又不能硬性規定是50%,我們應該 考慮每宗個案的兩方面情況。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解釋比較清楚了,即過去不問根由而發放全薪的做法是錯誤的。審計署署長絕對可以平反了,因為他的批評是正確的。處長應該按每宗個案來考慮,而你現在要修改過去不問根由而發放全薪的做法,所以在12月7日發出文件,表明要修改這做法,但在12月18日卻得到強烈的反應,事態的發展是這樣嗎?

主席:

處長。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警務處處長:

是。我想強調,我沒有說審計署署長有錯誤,審計署應該明白警隊已不斷作出檢討,亦正進行諮詢,當然,因為諮詢的幅度不同,所以內容有異,但不斷有檢討。同時,我剛才提出的,亦不是一個很壞的情況,只是很少的個案,這是否對納稅人及公眾利益有很大影響呢?在我看來,便沒有這感覺。我想強調一點,在上次的公開聆訊中,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應該在6個月、8個月或9個月的時間問題上,我覺得這是不切實際的,我們必須信任部門,在清楚程序後便會根據法例的原則辦事。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稍後再就縮短時間和協會所提的意見方面提問。處長已經收到很多意見,並會再作討論,請問處長今天是否可以告知委員會,警隊高層已決定了像你開始發言時的做法,會根據第17(1)(a)條及第17(2)(a)條加上一個機制,給予員工申辯的機會,這是在聽取他們的意見後,員方已接受的決定,現在你是向政府帳目委員會說明這是警隊高層的處理方法嗎?

警務處處長:

這是我們的立場,我希望今天能聽取議員的意見,因為在聽取意見後,我們便會落實立場。我相信警隊內有些員工仍未能完全明白整個機制的情況。

主席:

今天委員會仍未能作出任何結論或意見,我們稍後會再作詳細討論,經討論後,一份整體的報告書會在2月中發表,屆時,委員會會有一致的意見,我會在立法會呈交報告書表達。當然,個別委員的意見可從其詢問的方式看到他們對此事的看法,但委員會不會在今天作出任何結論。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是警隊高層的立場。請問處長,據你們所知,這立場是否已得到警 隊員工代表的認同和支持呢?

警務處處長:

我剛才已提到他們反應十分強烈,他們是反對這立場的。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劉慧卿議員:

他們知道有申訴制度和程序後仍然反對這立場嗎?

警務處處長:

是。現在的問題不但要諮詢員工,還要再與員工溝通,看看是否整個警隊所有單位都不明白新的機制,或者只知道片面情況,認為所有停職人員都只能獲得50%薪金,實際上並不是這樣的,只是佔很少數被停職人員會被納入酌情權的機制,他們會有申訴的機制。

主席:

我們稍後再討論這部分。先讓劉江華議員跟進。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稍後亦想聽取員工的看法。可能如處長所說員方只了解片面的情況,未曾把事件弄清楚,抑或是已經清楚了,只是立場不同,有不同立場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希望今天能夠說清楚的,便是自然公正的原則。似乎員方的自然公正的原則是,在未定罪前不應該扣減薪金,應該發放100%薪金,這才是自然公正的原則,但曾處長今天告知委員會的立場是"一刀切"發放50%薪金,但員工可申請覆核,在陳述理由後會考慮發放75%或100%薪金,這才算是自然公正的原則,似乎雙方有不同的看法。曾處長,請你不要忘記,你們過去自然公正的原則是根據報告書第3.11段,指停職人員在未經證實有罪之前,不應受到經濟上的懲罰。你今天所說的自然公正原則與上次並不相同,當然,你可能是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這一點我完全明白,但似乎這原則並不能單從條文可以顯示出來,所以我希望了解這改變的原因,以及員方所持的理由。還有一點,你剛才提及給予50%或75%薪金會視乎其財政狀況,假設員工財政狀況良好,你只發放50%薪金而並非全薪,在員方的角度便已違反了自然公正的原則,這不是純粹財政方面的問題,而是應否這樣處理,這一點與他們的看法又有所不同,我認為大家必須討論清楚。

主席:

處長。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警務處處長:

其實我已回答劉議員的問題,我已清楚說明自然公正的原則,我不知道為何 劉議員不明白我的講法,我剛才已表示在得到法律意見後,我們的主場已經改變了, 若你所持立場認為法例有問題,就是法例的問題,而不是法例無問題,然後以自然公 正的原則去執行法例。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稍後請員方也作出回應。我清楚曾處長的立場,所以引述了報告書第3.11段"停職人員在未經證實有罪之前是假定無罪的,因此在被裁定有罪之前,不應受到經濟上的懲罰",這是過去警隊自然公正的原則,相信處長也同意這是過去的原則。但你現在已改變立場,即同意停職人員在未經證實有罪之前是假定無罪的,因此在被裁定有罪之前,應該受到經濟上的懲罰,是這樣嗎?你已經改變立場了,而我的問題是為何停職人員應該受到經濟上的懲罰呢?

主席:

處長。

警務處處長:

這不是如劉議員所說"黑與白"的問題,我不想在此辯論法律的問題,而現在 劉議員所說的正是法律問題。我在得到法律意見後,認為過去的處理方法有問題,原 因是我們以為法例有問題,因為法例指示給予50%或以上的薪金,如果你指給予少於 100%薪金是有問題,則法例便有問題了。

劉江華議員:

處長是否覺得過去所用的原則是完全違反法例呢?

警務處處長:

不是完全違反法例,而是沒有適當運用酌情權,所以我覺得現時有需要作出糾正。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可否請員方對自然公正的原則作出回應呢?

主席:

廖先生會作出回應嗎?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我很希望就這問題表達意見。我知道每宗訴訟的雙方律師都會尋求法律意見,全港有數千位律師,因此,一位律師的法律意見並不等同終審庭的裁決,我相信警務處就這問題曾經多次尋求法律意見,而前後的法律意見亦未必相同。員方組織並不是固執到不接受任何意見;很可惜,直至今天,我們才知道警務處曾再次尋求法律意見,為何警務處不及早把法律意見向我們展示呢?當然,處長可以說這是他與律師之間的協議,但這協議是他申請才會存在的,其實,他可以把法律意見交給議員和員方參閱,我們對法律意見在某程度上是理解的,如果及早把這法律意見交給我們,而我們又同意的話,今天便不需浪費大家的時間。此外,有一些問題是關於處長所說的,我不知道是否適宜在這裏一併說出,他剛才提及一宗案件,是有關我們的會員多次就……

主席:

廖先生,我應該提醒各位,委員會主要希望議員得到一些證供和回應,並不 適宜在此作出辯論,更加不應該變為你與處長的對辯,這不是公開聆訊的目的。但我 不能不讓你說出意見,請盡量精簡。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或者我盡量精簡,因為處長提出了一個案例,如果我不提供更多資料,便會對大家不尊重,亦會對該位停職的同事不公平,所以我覺得有必要把所知的說出來,因為我知道的資料可能比處長還多,我是代表該位同事出席紀律聆訊的,該紀律聆訊一星期才審訊一天,甚至只是半天時間,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能夠全職進行聆訊,可以節省80%的聆訊時間。

主席:

委員會和我都一定會跟進這問題,但劉江華議員的問題是關於法律演繹方面,因此,我會先解決劉議員的問題,劉慧卿議員亦正輪候提問,我亦想提出有關時間的問題。請處長先回應。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警務處處長:

我相信廖先生不是今天才知道有這法律意見,前天副處長已告訴他有這法律 意見,我們一直向他們表示會尋求法律意見,而意見表示法例沒有問題,我已多次重 申,因此,我不想在此再次為此問題爭辯了。

主席:

處長。法律意見是新得到的,但其實在整個公務員體系中,其他部門在執行 方法上一直都是如此進行,雖然警務處的法例與其他部門的法例在寫法上有輕微分 別,在字眼上是不一樣,但基本的精神和立法的原則是一致的,這是許處長在上次聆 訊時已經證實的,如果你現在指現時的執法是一個新的法律標準,豈不是整個公務員 體系中在過去的處理方法都是錯的,這並非只是法律意見般簡單,而是法律意見在某 程度上證實了過去公務員體制在運作上一直是沿用有抵觸法例的原則。

警務處處長:

該次尋求法律意見也是想肯定這事,我們不是認為法律意見有問題,只是想肯定這事。我們一向都明白員工的憂慮,亦明白其歷史背景。警隊與其他部門有所不同,原因是警隊的執法範圍很廣,這是已經說過的,今天各位好像聽到我與員工的意見有很大的差距,其實並不是這樣,我一直希望能夠盡量照顧員工的福利,但在執行法例時必須適當地運用酌情權。

主席:

相信唯一可以幫助委員會的,是指出警隊在引用法例時,在執行上有何特殊因素,令自然公正的原則出現那麼大的差異,才能證明在執行上為何警隊與其他公務員體系會有所不同。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聽聽員工的回應。他們現在已經知道這法律意見,在我看來,處長所說的做法非常合理,即現在依循法律意見,根據自然公正的原則,又有機制讓你們遇有經濟困難時提出申請。廖先生,無論你是何時得知這法律意見,總之現時大家都已經知道了,最好能把法律意見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交,亦同時讓員工代表可以看看這法律意見。請問員方今天可否告知委員會,處長剛才代表警隊高層所表明的立場和建議的做法,你們是否接受呢?你們亦需要向納稅人交代,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段,提及"公務員事務局告知警務處:停職人員並無執勤,而他們的操守及誠信亦受到很大質疑",對市民來說,這是一個問題,你們雖然不是休假,但無需執勤,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你們在聽了處長所說後,仍然是反對嗎?我相信處長會根據自然公正的原則處理,你們仍然反對嗎?你們仍然堅持停職和並無執勤,而個人操守及誠信受到質疑的情況下仍要支取100%薪金嗎?

主席:

廖先生。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其實不是這樣的。我們嘗試平心靜氣來討論這問題,我們要強調的,是不同律師可能會有不同的法律意見,如果處長能夠讓我們參閱有關的法律意見,而我們會交給我們的法律專家參考,假如我們同意他們的講法,我們是無問題的。我們在意見書中已表示,如果這做法沒有違背自然公正的原則,我們願意與其他公務員看齊,這便是現在要爭拗的一點,我們不是說處長無理由,而是他的理由只是一個結論,我們作為有獨立思考的人,必須視乎理據的來源,我肯定每次訴訟都會有不同的法律意見,否則便沒有訴訟了,其實結果必然有一方敗訴,這正表示沒有一位律師提出的意見是一定正確的,因此,他為何不提供那份法律意見給我們參考呢?如果這法律意見是正確的,我們會立即"舉手投降"。

劉慧卿議員:

處長可否讓大家看看這份法律意見呢?

主席:

處長。這份法律意見是否能夠公開呢?

警務處處長:

我必須與律師商討,才知道是否可以公開這份法律意見。主席剛才提到,這 法例沿用已久,問題是我們現在是否要挑戰這法例。

劉慧卿議員:

律師的意見已交給你,可否讓委員會審閱是在於你的決定,其實律師反對的 機會可能有,但機會很微,但始終是你的決定。尤其是這議題很富爭議性,我很希望 你會慎重考慮,公開這份法律意見,我相信員工代表絕對有可能以你所得的法律意見 再尋求其他律師的法律意見,委員會不知道事情會拖延多久,但我希望仍可以有解決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的方法。但你若不提交這份法律意見,便會有困難了。我希望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也可以參閱這份文件,因為我們不是律師,我們需在報告書內作出結論,如果我們看過這份法律意見,並得到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無論我們是否需要尋求外面的法律意見,但所寫的結論仍希望為公眾所接受,為員工代表所接受,當然,亦希望警隊高層接受,請你提供協助。

警務處處長:

我絕對願意公開這份法律意見,但我仍要諮詢律師,如果可能的話,我會盡量公開這份法律意見。

主席:

我覺得這說法亦算合理,雖然政府帳目委員會曾經多次處理類似的問題,以 我們理解,政府律師向其客戶,即政府部門提交意見後,是否公開法律意見是客戶的 權利。現在處長需要向律師求證,委員會是可以理解的。

劉慧卿議員:

希望可以盡快交代。

主席:

其實報告書很快便要完成,希望處長可以盡快處理。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希望處長可以幫助委員會作出判斷,你剛才提及停職人員約有半數可以復職,而員方提交的信件亦表示有50%至60%,請問有否一個準確的數字呢?你可以即時或在會後提供這數字。

主席:

廖先生剛才提出的數字,我也希望進一步了解,他指審計署署長估計可節省 350萬,但他計算的數字卻只有170萬,原因是他估計約有一半人士需要停職留薪,相 信這數字會有所啟示,處長是否有所補充呢?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警務處處長:

我想向劉議員再強調一點,停職分兩個界限的,現在我們討論的是被控告的一批人士,被控告的人士方面,我同意員方對關於被停職及其後被判無罪人員數目的結論,那一批人數是多於50%,這是事實。但這不是包括所有停職的人員。

主席:

這數字與廖先生所提的數字是脗合的。既然劉議員向員方提問,請廖先生亦對這問題提供意見。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關於數字方面,我們在意見書第10段提出了3個數字,認為審計署署長所用的數據有問題,第一點,審計署署長的計算方法,是假設所有可供扣發的薪金是50%,但即使公務員事務局管轄下的公務員,扣發薪金的一般做法是25%或50%,如果他"一刀切"以50%計算,我認為是違反了會計學上的"保守原則",他對效益作出了過高的估計。第二點是復職率,他使用了其他公務員的復職率,他以41%計算,而我們計算的數據是由處長所提供的,復職率超過50%。最新的數字是55%,可能未達到60%。第三點,審計署署長並沒有考慮經司法覆核的成功率,最近我從警務處處長方面得到的數字,在過去5年,經司法覆核的成功率約佔一半,即23宗司法覆核的訴訟中有11宗可以復職。如果審計署署長沒有計算這3方面的因素,似乎會高估了其建議的效益,至於175萬是如何計算出來,我亦無法仔細計算,但粗略估計,可節省的公帑支出已少了一半。

主席:

好。我想審計署在計算時會作簡單的假設,根據經驗來說,會有一些不準確的地方,審計署的同事亦沒有表示需要作出補充,如果你們的意見沒有太大的差異, 我便認為你們同意在計算上的假設可以有不同的情況。審計署。

審計署副署長歐中民先生:

主席。報告書表九這是我們估計的計算,任何的估計必須根據過往經驗所得,能掌握的數據來計算,譬如員方在意見書第10(i)段,指出其他公務員隊伍是被扣薪25%或50%的人數,就這一點來說,我們發覺因財政理由而扣發25%的案例相當少,基於這理由,我們作出的估計,便認為是合理的做法。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為何你們所得的資料與警務處員方的資料有所不同,請問審計署從哪方面得 到資料呢?

審計署副署長:

有關資料來源的詳情,我請助理署長陳先生回答。

審計署助理署長陳霸強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有一些數字,或者請他說出有關數字。

主席:

我覺得不應再就這方面的數字糾纏了。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建議會後請審計署就這方面提交正式的數字。

主席:

無論如何,這顯示了有一定數量納稅人的金錢牽涉在內,至於數目多寡,無論是200萬或300萬元,都不是最重要或最關鍵的問題,我不想再在這問題上糾纏了。現在已過了個多小時,我希望就提出的3個議題再作跟進,第一是法律觀點,我們已就這方面作出很多討論,如果大家仍要繼續,我會再給予機會的;第二是員方提出的兩個質疑,即是我與劉慧卿議員也想提問的,員方質疑被停職的員工數目為何那麼多,這方面在上次公開聆訊中已解釋過,是基於警務人員工作的特性;其次是紀律聆訊拖延的時間太長,我相信今天必須就這方面多作跟進。劉江華議員,如果你想跟進法律觀點,我會讓你跟進,劉慧卿議員正輪候提出另一個問題。

劉江華議員:

我想再提出一點,請處長向我們澄清,在審計署報告書第3.25段,前任警務處處長列出了6點以說明警隊需要特別處理扣發薪金的原因,這是過去的說法,你現在是否認為已改變了,其實警隊與其他公務員及紀律部隊亦應該看齊呢?你只要簡單回答便可以。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處長。

警務處處長:

這問題我已經回答了兩次,現在我們的立場已經修改了。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同意員方代表指停職是慘事,令員工受到多方面的困擾,因此,不 只是警隊,我希望所有停職公務員的調查都能夠盡快進行,但事實並非如此,有很多 個案甚至拖延一年,參閱廖先生提供的意見書第16段,請問曾處長有否這份文件呢?

主席:

這是員方提交的書面講稿。

劉慧卿議員:

你們也同意處長可以得到這份文件嗎?你們不希望傳媒得到,但處長是可以的,是嗎?文件提到負責紀律聆訊的人員都是兼任性質,無論是主審官員、控方代表和辯方代表都是兼任的,他們需要在擔當日常職務之外,抽空進行聆訊。所以很多時候,一星期只能抽出一日半朝來進行聆訊。原本是幾天的聆訊,可能會拖長至數個星期,所以他們認為,如果進行全職審訊,聆訊期可縮短大約70%或以上,這是很理想的進度,是非常理想的情況,處長,這情況可能嗎?

警務處處長:

我也希望可以做到,但這並非完全是安排上的問題,我們曾就現時的安排作 多次研究,現在亦有嘗試新的安排,由一位全職人員負責某一類的紀律聆訊,這是一 個試驗,但所有人員全職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而不做其他工作是不可能的,相信各位都 同意,例如有病、尋求法律意見,以及搜集證據等,程序都會被延長,如果處理的人 員是全職,便會浪費資源。現在我們的安排是,有紀律聆訊時,會安排主審官員和其 他人員在該段時間內盡快完成紀律聆訊,其實若雙方沒有太大問題,我們亦有很多個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案可以很快完成,我們會跟進這方面的工作,但我認為不應該放進一個數字,因為這是不切實際的,而且紀律聆訊並不在於是否有固定的單位進行,而是要檢討紀律聆訊的程序。我們與員方也曾對程序作出討論,關於警隊不同階層的程序是否一致,我所指的不是納入一齊進行,而是有否不公平的情況存在,這問題比較複雜,員方正在提供協助,研究這方面的問題。至於縮短紀律聆訊時間方面,我十分重視這問題,如果能夠像公務員事務局新發出的指引,即在一個"examination in chief",在初段得到的證供可以口供代替,便可以節省不少時間,但在警隊中我們必須有一致的意見才能實行。所以我們有很多情況可以簡化程序,現在員工代表已協助我們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不能仔細跟進部門內的情況,但路向是十分清晰的,無論員工代表或警隊都希望能夠縮短紀律聆訊的時間,簡化及更有效率地進行聆訊,現時已有一個全職的人員,我相信這數目是有彈性的,如果個案增加,是否增加負責的全職人員呢?請問你是否想委員會這樣理解這件事的方向?相信議員都不會接受太長的紀律聆訊,有些聆訊甚至拖延數年時間,希望今天你能給予委員會的信息,是會切實解決這問題,我相信員工亦會全力支持你的做法,委員會必須對這問題作出結論。

主席:

處長。

警務處處長:

這是無容置疑的,我們會全力積極進行,但我剛才提到,有個別個案確實有某些人員會盡量延長聆訊的時間,現在亦有這情況存在,我們正不斷尋求法律意見,去應付這種情況,所以這不是完全是警隊的程序問題,也是法律的問題。

主席:

我留意到處長在開始時曾經表示,我不太肯定,是"quick justice may not be true justice",我想簡單作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四號報告書審議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時,亦留意到一句話,是Judiciary Administrator對委員會說的,"justice which is not affordable or delayed will amount to justice denied",法律的精神應獲得適時的處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理,不能拖延太久,如果事件在數年後才有結論,在正式的司法制度來說,這並不公義,我想平衡一下處長剛才的說話,在某程度上,我們亦認為會有個別或例外的個案會拖延很長時間,但委員會亦留意到,警隊內部聆訊的程序遠較正式法庭程序為長,在正式法庭或司法審核時都會照顧公義和法律意見,否則法律程序便不公正,但為何你們的程序比較正式和有規模的法律意見還長呢?這可能反映了是行政上出現問題,處長,委員會較關心此問題。

警務處處長:

多謝主席。其實你所說的與我所說的兩者都是正確的,情況是"delay",是否有一方面有"delay justice"的問題,是否雙方面都有需要作出研究呢?例如在程序上是否需要修改,令程序更有效率,以及應付濫用的情況,這是我們針對的問題。現時蘇先生專責紀律程序,他對如何處理這些特別個案經常受到很大困擾,年年月月進行聆訊的個案,在法例上仍然不能"overcome"這問題。

主席:

這信息較為清楚了。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處長提及會尊重個別部門縮短聆訊的時間的意見,這與員方的觀點很接近, 員方認為進行全職審訊可縮短70%時間,而處長表示已有全職人員進行這試驗計劃, 我希望在這試驗計劃進行一段時間後,可以向委員會提交結果,以觀察其成效。

主席:

處長。

警務處處長:

我們會檢討這個試驗計劃,並把檢討結果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其實不只 這試驗計劃有全職人員,有很多情況也有全職人員,例如找一名人員做主審官員,全 職審案,不需要負責其他工作,但該名人員的崗位並不是負責紀律聆訊,所以有兩種 做法。

主席:

劉議員。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劉江華議員:

就縮短聆訊時間方面,在做法上大家都有較接近的意見,但有一點似乎不同,在意見書第18段,員方認為被停職人員不是沒有工作能力,亦不是不適宜工作,可以讓他們處理一些非敏感性職位,但剛才處長回應時表示並不可行,特別有一類人士並不能作出安排。

警務處處長:

主席。在1998年檢討程序開始,被停職人員由120人降至現在只有47人,但實際上並非只有47人犯事,當中已有很多犯事的人員被安排在非敏感崗位工作,按照以前的程序,所有該類人員都會被停職,我剛才特別提出的47名警務人員是必須停職的,並不是我們不願意委派非敏感性工作給他們,只是在某些情況下,不可能安排員工從事任何工作。

劉江華議員:

已經就這方面作出安排了。

警務處處長:

已作出多方面的安排,做了很多工作。

主席:

好。

劉江華議員:

就停職時間方面,請問公務員事務局為何要這麼長時間呢?若司法程序拖長了,是不可控制的情況,但參閱根據1月13日提交委員會的來信,提及43宗個案資料,個案編號36和37這兩宗個案是完全沒有刑事法律程序的,但個案編號36仍需花約36個月內部聆訊,是3年時間;個案編號37亦沒有刑事法律程序,花了42個月作聆訊,差不多4年時間,這未必是警隊的個案,這是一個普遍的問題,為何要花那麼長時間呢?上次聆訊時我曾仔細詢問王永平局長,他承諾會縮短3個月,但各委員都認為不足夠,縮短3個月相對36個月只是很少的差別,因此,像36個月或42個月的聆訊是否可以再縮短呢?其實現在仍有這類個案存在。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麥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這類花3年或以上時間的個案並非一般性的個案,是一些特別的個案,因此需要較長的時間。如果議員有興趣知悉詳細情形,會後我可以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其實一般個案,只需要7至18個月,但我們仍然希望可以再縮短,在去年的公務員改革中,其中一個環節便是成立公務員紀律秘書處,集中人員全職負責紀律處分的工作,以減省程序和盡快處理個案。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在去年4月成立,已看到有初步成效,減省了時間。現時我們仍在研究可否在程序上再作縮減時間,政府對此正不斷作出檢討,而法律顧問亦會繼續研究。正如警務處處長剛才所說,程序被延長並非我們所願意看到的,有些個案是員工刻意拖長時間,我們正就這方面的細節進行研究,以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在一年後我們會有大規模的檢討,觀察其成果及留意有否方法再減省處理個案的時間。

劉江華議員:

請會後提供這兩宗個案的資料。謝謝。

主席:

謝謝麥女士。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處長剛才承諾會視乎律師的意見才決定是否公開法律意見,員工代表都希望看看這份法律意見,他們表示在看過這份法律意見後,如果他們同意這份法律意見,他們亦會支持,這是我的理解。因此,這份法律意見是相當重要的,我希望處長可以盡快決定是否公開,如不能公開,便會相當困難了。無論如何,委員會很快便會撰寫報告,若處長公開這份法律意見,無論員方接受與否,亦請盡快向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讓委員會在作出結論前知悉雙方的意見和理據。主席,我希望能夠盡快進行,否則便會阻礙報告書的進度。

主席:

我很擔心時間的問題,因為委員會要在接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3個月內完成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並呈交立法會,提交的最後期限是2月14日,當中還需要翻譯和印刷等,委員會需很快便要作出結論,否則便會阻礙翻譯和印刷的工作。處長。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警務處處長:

如果可能的話,我今天便可以提交這份法律意見。

劉慧卿議員:

好。

主席:

廖先生,員方何時才能看畢這份法律意見呢?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我相信在取得法律意見後7天內便可以了

主席:

委員會肯定不能趕及完成報告書。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5個工作天可以嗎?

主席:

5個工作天與7個工作天差別不大。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那麼我們不休息了, 3個工作天可以嗎?

主席:

可否在下星期三正午前提交意見,因為委員會仍要作出討論?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主席。這是重要的事項,如果星期六能夠取得這份法律意見,我們都會繼續 工作,下星期三便可以提交意見。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主席:

希望可盡快考慮及作出結論,並趕及在法定時限前完成報告書。劉江華議 員。

劉江華議員:

我們除了要得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之後警隊所得的法律意見外,其實之前亦一向有進行,亦應該有法律意見,特別在2000年,請問警隊是否有這方面的意見呢? 我相信這方面肯定會有不同的看法,請問可否就這方面也一併提供資料?

主席:

請公務員事務局就撰寫指引和執行指引時曾否諮詢法律意見,當時有否得到其他詳細的法律意見,尤其是關於"natural justice 自然公正"的觀點,以及"無罪假定"的關係,我們今天無須一個十分詳細的法律討論,但兩者的關係是否真的那麼直接,我亦有疑問。我希望看到法律意見後再作討論,請麥女士回去翻查這方面的資料。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提醒我,雖然要我們盡量會在法定時限內完成報告書,但如果法律意見上有很大爭議時,我們仍可以在最後一分鐘把這章節抽起,稍後才作結論也可以。當然,我們會盡量避免,但法律顧問提醒我必須說出這個事實。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今天警司協會亦有代表出席聆訊,但我們並未向他們提問,協會在1 月12日曾提交一份意見書......

主席:

劉議員,雖然協會之前曾提交文件,但員方已向委員會強調,他們在統一意見後再呈交submission,那份才是正式的文件。

劉慧卿議員:

你想我們棄掉這份文件嗎?文件指出每宗個案應該獨立研究,就如處長剛才所說一樣,應視乎有否表面證供,如果要減薪,亦要考慮員工有否經濟困難,並加快調查進度等,這是處長剛才所認同的,現在是否為了統一意見,便放棄原來的意見呢?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

警司協會主席龍洪焯先生:

主席。其實我們沒有放棄原來的立場,我在此不重覆之前提出的數點了,這仍是我們的立場。作為個別協會,這是我們的立場,但如果以4個協會組成的警察評議會的立場,我們希望可以反映我們的意見,《警隊條例》第17條是關於非委任級警務人員,所以,似乎與警司級以上人員無關,這條並不適用於憲位級,即警司級以上人員的。因此,我們提出了數點意見,如果法律無問題,我們的立場是支持法律的。但其實法律只影響非憲位級以下的人員,希望各位明白,因為有階級的分別,所以就某方面而言,利益會有所不同。

主席:

以我的理解,員方只想把今天提交的文件納入報告書之內,廖先生,這理解 是否正確呢?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我們討論至昨天仍未有定論,我們尊重每個協會的立場,並希望議員和公眾 能夠了解每個協會的背景。現在討論的是針對總督察或以下人員,根本與警司級以上 人員無關,所以,他們的份量由議員定論了。

主席:

今天的聆訊到此為止,請處長和員方盡快提交最後的意見,讓委員會可以作 出結論。多謝各位證人今天出席聆訊。謝謝各位。

8apac 212